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洪素梅

電話：(03)3322101~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aimeio40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500736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文、第2次修正建議表(1050073693_Attach01.pdf、1050073693_Attach02.doc)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二次修正建議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9月14日府教社字第1050191724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並公告於中華民國10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105.mlc.edu.tw>)；原住民族語朗讀稿第一階段修正由教育部委託政治大學公告於朗聲四起網站(<https://alcd-con.tw/alr/>)。
- 三、考量各競賽單位使用第一階段修正文稿後，仍有修正建議，為求決賽過程順利與減少爭議，謹提供第二次修正建議表。
- 四、請各競賽單位如有修正建議，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後，於1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





逕寄試務組苗栗縣啟文國小巫姿嬋主任(專用信箱：chiwen
e105@chiw.mlc.edu.tw)，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含國立）、本市各
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